

# 商丘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校行发〔2025〕6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广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此实施细则。

##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第三条 奖励标准：每人每年10000元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二年级（含）以上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高等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第七条 奖励标准：每人每年6000元。

第八条 基本申请条件：二年级（含）以上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的助学金。

第十一条 资助标准：平均每人每年 3700 元，具体标准在每人每年 2700—4700 元范围内确定。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等次，确定所获资助金额。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第十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 符合以上条件及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1. 孤残学生；
2.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
3. 少数民族贫困学生；
4. 烈士子女；
5. 单亲贫困家庭学生；
6. 农村绝对贫困或低收入家庭学生；
7.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学生；
8. 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等。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五章 管理和评选机构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评选。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

核算，并接受财务、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学生奖助学金的评审、监督、学生投诉案件的处理及奖助资金的发放管理。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国家奖助学金的具体组织评选事宜。

## 第六章 申请、评审和发放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下发名额。

第十八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各学院资助工作组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评选，其中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是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各二级学院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把有关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的各种材料及初审名单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所报送材料进行审查，将审核通过名单及时通知各学院，并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如学生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所在学院或学校提出质疑，所在学院和学校要尽快作出答复处理，如情况属实需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九条 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为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 第七章 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的责任及义务

第二十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如果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继续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资格。

第二十一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如果在活动中表现不好，学校将取消其继续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享受资助资格：

- (一) 平时有高消费行为，抽烟、酗酒、铺张浪费者；
- (二) 受到学校记过以上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
- (三) 因各种原因休学、退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停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 (四) 因各种原因留校试读或在修时间超过规定年限者，不再享受国家奖学

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